

ACH委託轉帳信用卡代繳瓦斯費用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即委繳戶）_____茲同意 貴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列表資料，☐申請 ☐終止（請勾選）自本人渣打信用卡代繳本人或他人（經本人同意代繳）瓦斯費用，並遵守 貴行「信用卡代繳各種款項約定條款」之規定。本人保證本授權書所填資料正確無誤，倘因本人填寫錯誤致貴行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行負擔。

此致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利用「代繳項目用戶資料」告知事項：(1)目的：為辦理信用卡代繳瓦斯費業務之目的。(2)利用對象：本行（或本行委託之第三人）。(3)利用地區：本行或本行委託之第三人所在地。(4)利用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利用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5)利用期間：依立授權人申請起至申請終止本業務止。(6)立授權書人依法有權：(a)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b)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立授權書人應為適當之釋明；(c)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7)立授權書人得選擇是否提供「信用卡代繳瓦斯費業務用戶資料」，惟立授權書人若拒絕提供，將無法完成本項業務之申請。

代繳授權書人資料

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E-mail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交易項目

用戶資料

瓦斯費 (交易代號585)	1.請填寫，用戶號碼：_____	
	2.請勾選，瓦斯公司：	
	☐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統編11072304）	發動行代號：1030028
	☐ 欣桃瓦斯（公司統編43147546）	發動行代號：8120687
	☐ 新竹瓦斯（公司統編47032257）	發動行代號：0060176
	☐ 中國石油（公司統編66845769）	發動行代號：8120687
	☐ 欣雲瓦斯（公司統編22820164）	發動行代號：0060268
	☐ 欣營瓦斯（公司統編22660547）	發動行代號：0065698
	☐ 欣南瓦斯（公司統編69793483）	發動行代號：0040093
	☐ 欣彰瓦斯（公司統編59033674）	發動行代號：0060235
☐ 欣湖瓦斯（公司統編04779353）	發動行代號：0063557	
☐ 欣中瓦斯（公司統編51326774）	發動行代號：0065160	
☐ 欣林瓦斯（公司統編61758293）	發動行代號：0095901	
☐ 欣欣瓦斯（公司統編33665843）	發動行代號：1030329	
☐ 欣泰瓦斯（公司統編22000004）	發動行代號：0081762	
☐ 欣芝瓦斯（公司統編84705426）	發動行代號：1190010	
☐ 新海瓦斯（公司統編35433242）	發動行代號：1030310	
☐ 竹建瓦斯（公司統編22420667）	發動行代號：0065539	
☐ 南鎮瓦斯（公司統編86689421）	發動行代號：8080679	
☐ 欣雄瓦斯（公司統編07861475）	發動行代號：0060327	
☐ 欣嘉瓦斯（公司統編22658633）	發動行代號：0060280	
☐ 欣隆瓦斯（公司統編00146877）	發動行代號：1030709	
☐ 陽明瓦斯（公司統編29705246）	發動行代號：0060475	
☐ 欣高瓦斯（公司統編79882718）	發動行代號：8140025	

主管	經辦
----	----

立授權書人已詳閱「信用卡代繳各種款項約定條款」所有關規定

持卡人簽名

(此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相符)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後約45個工作天可設定完成，在尚未完成設定之前，申請者仍須先自行繳費，待本行完成您的信用卡扣繳作業，

2013.12

扣繳明細亦將自動登錄在信用卡帳單上，方便您核對帳款。

※如您原先有其他代繳帳戶，您無須先行取消原已在他行辦理的代繳作業，待本行辦理完成後將自動為您更新。

※如您寄出本委託書後仍收到繳費通知，表示您的信用卡扣繳尚未辦妥，請先逕行繳費。

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填妥以上委託書、附上欲代繳項目之上期或當期收據（影本亦可）一份，傳真至（02）2719-9723 即可，傳真查詢專線：全省市話請撥 4058-0088（手機撥打請加02）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信用卡暨預借現金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19.85%，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 X 3.5% + NT\$100。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全省市話請撥 4058-0088（手機撥打請加02）

信用卡代轉繳電費、水費、電信費、瓦斯費、第四台收視費、定期定額基金通通一次幫你搞定！

☑ 零手續費自動扣繳 ☑ 延後繳款資金靈活 ☑ 一目了然帳單管理

 **電話費** (中華電信市內、行動電話及數據通訊相關費用)

 **第四台收視費** (限吉元、北視、信和)

 **水費**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台電公司電費**

 **基金**

※如欲申辦以上代扣繳項目請另行填寫專用委託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代繳各種款項約定條款

第一條 凡為本行信用卡卡主(具有本國國籍，以下簡稱委託人)，均得委託本行代繳各種款項。
第二條 代繳之各種款項，以本行公告開辦及各公用事業同意由本行信用卡代繳或其他經公告受託代繳者為限。
第三條 委託人委託本行以指定之信用卡(或授權本行指定委託人名下任一張有效之信用卡)代繳各種款項，應填具「信用卡代繳各種款項委託書」一份(以下簡稱委託書，委託書之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並附具委託代繳之當期或上期費用收據或通知單一份(影本亦可)，利用本行特定傳真專線或郵寄申請，前述之收據或通知單恕不退還，委託人並同意無庸另行使用簽單，以委託書為同意委託代繳之意思表示。

第四條 委託人於信用卡結帳後(含本行所有未開卡、新卡戶、到期續卡、毀損補發或掛失補發新卡等)，須完成開卡作業，方得使用信用卡代繳各種款項。本行代繳義務係以指定之本行信用卡，於信用額度內，足供委託代繳各種款項當期應繳費用為條件。指定之信用卡遇有停用、還款、超額及其他信用延遲事項者，本行恕不代為扣繳款項，並將代繳費用資料退回指定代繳機構按其收費程序處理，委託人應自行至各該單位繳費，如因遲延遭罰鍰、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本行並得逕行終止本代繳委託。

第五條 委託人申請信用卡代繳各種款項，本行自接受委託經洽妥指定代繳機構同意之日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未洽妥同意履行代繳前，各期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第六條 委託人若須於本行代繳各種款項前取得各該指定代繳機構繳費通知及明細，應由委託人另行與各該指定代繳單位申請，本行不負責寄發各指定代繳單位之繳費通知及明細，且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繳費通知為理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各種款項。

第七條 本行受託代繳當次各種款項後，該款項(本行費用部分除外)收據概由各指定代繳單位逕行郵寄交付委託人。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收據為理由而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各種款項。

第八條 本行以指定之信用卡代繳委託人各種款項後，該筆款項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委託人於收到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後，可依信用卡帳單上之金額全數繳納或選擇以信用卡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將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第九條 委託人委託以信用卡代繳各種款項，在終止委託前，本行代繳之費用，委託人不得藉故拒絕繳納，委託人對各種款項之金額、明細及過期費等事項，應逕向各指定代繳單位查詢處理，如經該指定代繳單位查明確可減收或補收費用，亦應由該單位直接退款予委託人或於下次款項內調整。

第十條 前條爭議款項，如本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委託人有配合本行調查之義務，委託人如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第十一條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種款項之用戶編號或戶號，如經指定代繳單位改號，委託人同意本行以新編號發生之費用繼續辦理代繳。

第十二條 委託人須變更原指定代繳之信用卡時，須先終止原信用卡之代繳委託，並依第三條約定重新辦理。原指定之信用卡卡號若因毀損補發新卡、遺失換發新卡、到期續發新卡或其他事由而變更時，本委託授權仍繼續有效，無須重新辦理。

第十三條 本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代繳約定，委託人擬終止委託時，需重新填寫委託書乙份向本行申請，於本行接受申請並停止代繳前，本行仍依原約定辦理代繳，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各種款項。委託人申請代繳之各種款項如經各指定代繳單位停止服務(如停用、過戶一等)，本行得逕行終止本代繳委託。委託人終止代繳委託後，如欲重新申請，須依第三條約定重新辦理。

第十四條 委託人保證本委託書所填資料正確無誤，倘因委託人填寫錯誤致本行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傳真指示特別約定：

1. 委託人若欲使用傳真方式申請本服務應由本行特定傳真專線傳送至本行。
2. 委託人授權本行於收到傳真文件，視為委託人之正式請求及指示，本行得充分信任上述傳真文件之內容及簽章之正確性及真實性並於委託人指示之相關範圍內，代委託人完成代繳事宜。
3. 委託人瞭解本行有權(但無義務)對前述之傳真文件之內容及指示作進一步之確認或查證。
4. 對於本行依委託人之傳真指示所為之費用代繳，委託人應全部承認，不得以何與本行無關之原因為抗辯。
5.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
 - (1) 對委託人擬依此傳真方式之申請，本行有權決定是否受理。
 - (2) 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提供此項傳真交易服務之權利。
 - (3) 如委託人未能遵守本行有關從事此等傳真交易之任何規定，本行得不經過通知立即終止對委託人提供該項服務。

第十六條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法令、本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有關規定辦理。

輕鬆撥電話 即可利用您的信用卡繳交交通罰鍰、汽車燃料費、電話費、行照費及所得稅等多項費用，讓您省去排隊的時間

語音專線

電話七碼、八碼數地區	412-1111 或 412-6666
電話六碼數地區	41-1111
外島地區	(0800) 412-1111

繳納項目	語音代碼	手續費率
交通罰款	168#	每筆20元
汽車燃料費	169#	繳納金額之1%
電話費	899#	每筆10元
行照	167#	每筆20元
各項定稅業務	166#	每筆20元

注意事項

1. 「各項定稅業務」包括：地價稅、營業稅、汽機車牌照稅、房屋稅以及綜所稅補徵(不含一般5月份徵收之綜所稅)等。
2. 語音繳納交通罰鍰只限車主為持卡人本人方可使用。
3. 使用24小時電話語音繳納各項費用前，請先備妥身分證字號、信用卡號及有效月年。
4. 請將身份證第一位英文字母轉換為二位阿拉伯數字，轉換表如右。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